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14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及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推薦(徵求)相關事項如下：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處事公正，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利益。
- 2、具教育理念、學術行政經驗及統合能力。
- 3、具有學術成就、尊重學術自由。
- 4、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且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者，具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校長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核計至校長候選人公告截止日為止。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1、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本校網站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得函請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總會或相關機關推薦之。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至少一個月。

2、推薦方式：

校內外學者、專家皆可為校長候選人。接受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4、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 5、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並於連署推薦表中簽名確認。連署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治校理念摘要等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送)遴委會(以郵戳日期或本校簽收日期為憑)。
- 6、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遴委會決議後，延長或再次公

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或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推薦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分為「連署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等三項目，全部審核通過者，始具校長候選人資格：

(一)連署推薦程序：確認連署推薦表填載資料、連署推薦人資格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 1、連署推薦表之被推薦人各欄資料應填寫完整、繕具推薦理由，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且被推薦人應親筆簽名表示同意被推薦。
- 2、連署推薦方式應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八條所訂：遴委會接受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基本資格條件：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

(三)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確認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陳述之個人資歷，與檢附之證明文件(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是否相符。校長候選人須於同意接受推薦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及籍冊實物，供遴委會審查及公開陳列：

- 1、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2、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3、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含服務及貢獻)。
- 4、治校理念摘要。
- 5、推薦方式。
- 6、書面相關承諾書。

四、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 1、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收件截止後，由遴委會委員二人督辦拆封作業。
- 2、由遴委會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正式函通知被推薦人或連署代表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
- 3、校長候選人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

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低階不高審原則。

- 4、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複審：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各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有疑義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交遴委會審議。
- 3、遴委會審議校長候選人資格，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連署代表人。
- 4、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由遴委會議決合格候選人名單，並按合格候選人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合格候選人之資料；另將各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三)若通過複審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已通過複審之合格候選人資格，遴委會應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直至通過複審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四)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如有申請調閱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經遴委會同意後行之，惟僅得現場閱覽，不得影印、拍照或傳佈。

- 五、校長候選人於遴選期間除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外，不得從事關說、請託、期約、賄選及任何其他違法競選活動或自行舉辦、接受非遴委會辦理之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遴選相關之造勢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委會決議不予推薦。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遴委會隨時修訂補充之。

- 七、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